关于加快高层次中小学教育人才引进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优化教育人才结构，深入实施人才强教战略，积极提升教育综合竞争力，不断促进教育事业高位发展，根据《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条件及资助政策

**（一）资助对象和条件**

1. 具有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身份的校长，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⑴ 具有5年以上校长经历；

⑵ 所管理的学校发展水平高，教育管理业绩突出，在省内外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需经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⑶ 以校长身份受到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⑷ 新引进或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

⑸ 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⑹ 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他人才政策的支持。

2. 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⑴ 教学功底深厚，教学风格鲜明，教学效果显著，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课堂教学能力考核，成绩优秀；

⑵近五年，至少主持省级及以上重点课题1项，并通过结题鉴定；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3篇或在国际知名刊物上发表不少于1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或者出版1本以上有价值的学术专著；

⑶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限成果第一领衔人）。受聘于职业学校的高层次教育人才或曾从事科学技术项目开发、科研成果推广和技术应用，成绩卓著，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有证书）；或在企业主持或负责过较大项目的设计、施工，成绩突出，近5年内公开发表技术类论文3篇以上；

⑷ 新引进或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

⑸ 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⑹ 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他人才政策的支持。

3. 教育专业重点学科博士学历学位人才，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⑴ 近五年，承担过国家级重大课题或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⑵ 近五年，至少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3篇；

⑶ 新引进或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

⑷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⑸ 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他人才政策的支持。

**（二）资助政策**

1.引进具有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身份的校长，给予30万元研究经费，签订聘用合同2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80平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60万元购房补贴；

2.引进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给予20万元研究经费，签订聘用合同2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80平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50万元购房补贴；

3.引进教育专业重点学科博士学历学位高层次人才，签订聘用合同2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80平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15万元购房补贴。

二、申请、确定程序

1.由引入单位在人才落户后向市教育局人事处提出申请（联系电话85681338）；

需提交的材料：

⑴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高层次教育人才申报表》（见附件一）；

⑵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⑶ 最高学历学位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0年之前境外获得学位的除外）复印件，或者是职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获奖证书及资助条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⑷ 引进人才任职文件；

⑸ 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5年及以上聘用合同复印件；

⑹ 签订聘用合同同时起至申报时，且超过连续12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和纳税凭证；

⑺ 用人单位的银行账号；

2. 市教育局进行初审；

3.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

4. 市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5.公示并下发文件。

三、政策兑现

1.购房补贴：由人才本人按《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购房补贴申领管理办法》（见附件2）到市教育局申领；

2. 研究经费：由市教育局通知领取。

四、其他事项

1.引进人才需在签订聘用合同2年内提出资助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2.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办法。

3.人才在资助期内离职的，终止资助。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处理。

4.本实施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高层次教育人才申报表

2.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购房补贴申领管理办法

**附件1**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高层次教育人才**

**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学位 |  | 专业学科领域 |  |
| 单位名称 |  | 岗位职务 |  |
| 职称 |  | 身份证号 |  |
| 首次购房补贴申领时间 |  | 本次补贴申领期数 |  |
| 学习工作经历（大学起） |  |
| 符合条件的荣誉称号及教科院成果情况 | （可附页） |
| 人才本人确认 | 以上所附本人情况完全属实。人才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市教育局审批 | 经审核，同意资助万元。（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市教育局、用人单位及申请人各持一份。

**附件2**

**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购房补贴**

**申领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购房补贴发放办法

购房补贴分5个年度平均发放，非首次申领在每年6、7月份。

二、购房补贴申请流程

1.申请人在常州教育网（http://jyj.changzhou.gov.cn/）下载《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高层次教育人才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按要求填写。

2.申请人所在单位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

3.申请人到市教育局办理。首次申领的，按《关于加快高层次中小学教育人才引进的实施办法（试行）》提交相应材料；非首次申领只需提交《申报表》。

三、其他说明

1.申请人须在常州市区内购房。所购住房可以是新建商品住房，也可以是存量住房，但建筑面积不得低于80平方米，申请人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均可。

2.引进人才须在签定聘用合同2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3.夫妻双方均符合补贴条件的，可按照各自标准分别申请购房补贴。

四、本购房补贴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